法院公告
2021年2月4日

(2020)浙01民初1390号

杭州滨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深圳市孔武设计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民初13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杭州滨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孔武设计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30000元;二、驳回原告深圳市孔武设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原告深圳市孔武设计有限公司负担2640元,被告杭州滨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660元。原告深圳市孔武设计有限公司于本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杭州滨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民初1391号

杭州滨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深圳市孔武设计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民初13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杭州滨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孔武设计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30000元;二、驳回原告深圳市孔武设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原告深圳市孔武设计有限公司负担2640元,被告杭州滨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660元。原告深圳市孔武设计有限公司于本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杭州滨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民初2951号

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9日上午8点50分在本院第2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3525号

李汪洋、杭州云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三海、鲍灵、杭州利拍档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铖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3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3903号

施琳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健中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3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4998号

杭州逸浩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逸浩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70号

彭磊: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770号原告彭磊与被告姜佳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6日上午9:10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03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304号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毛江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6日上午9:30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15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315号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李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6日上午10:00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65号

杭州优博照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玲与被告杭州优博照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调中心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39号

杭州好房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明新与被告杭州好房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调中心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963号

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山市迪派装饰材料厂与被告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调中心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166号

顾红星、叶建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顾红星、叶建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调中心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211号

邬忠忠:本院受理原告郑建钢诉被告邬忠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上泗人民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286号

郑德晓: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6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89号

杭州环帝科技有限公司、龙燕华: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189号原告汤莫俊与被告杭州环帝科技有限公司、龙燕华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日下午14:30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9号

丰泽区塘掠百货网店:本院受理的原告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丰泽区塘掠百货网店、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6日上午9时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02号

徐丽、巩兴全:本院受理原告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徐丽、巩兴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9时05分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66号

王凯:本院受理原告杨的梅诉被告王凯、北京金古德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9时00分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2075号

刘晴: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策舟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20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杭州策舟传媒有限公司签约金并支付违约金共计40000元;二、被告刘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策舟传媒有限公司律师费10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35元,由原告负担2662元,被告刘晴负担473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3622号

汪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502.42元,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水费380.55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1287.2元(按每日千分之六暂计算至2019年9月30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1年4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8601民初2239号

吴尚霖:本院受理原告柯鹿诉被告吴尚霖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8601民初2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0112民初3787号

戴海兵、郑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昱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戴海兵、郑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378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戴海兵、郑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昱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96219.92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8371元【按年利率12%从2019年5月13日起暂计算至2020年9月16日止,2020年9月17日起至代偿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仍按此标准继续计付】。二、被告戴海兵、郑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昱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700元)。本案受理费2392元,减半收取1196元,由被告戴海兵、郑君共同负担。限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4554号

应贤忠(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苕溪村):本院受理原告陈燕诉被告应贤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45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应贤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燕26706元。如果被告应贤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68元,减半收取234元,由被告应贤忠负担。原告陈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应贤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27民初3626号

钟伟珍:原告王樟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27民初36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准予原告王樟明与被告钟伟珍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原告王樟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82民初2213号

秦通:本院受理原告叶拥军与被告过峰、秦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0)浙0182民初2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过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叶拥军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6月16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二、被告秦通对被告过峰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4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596元,由被告过峰负担,被告秦通连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29号

张志亮:本院受理原告年影艺与被告张志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地点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29日9时0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洪塘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方放弃答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15号

李庆伟(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76**2122)**: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位东与被告李庆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息1%计算)。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08号

董荷青(公民身份号码3302271967**7185)**: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永旭与被告董荷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5万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2日10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06号

刘伟(公民身份号码5138251989**241X)**: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永旭与被告刘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2.4万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2日10时3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04号

赵泽至(公民身份号码2201121993**0454)**:本院受理的原告许思扬与被告赵泽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8000元,并支付利息21277元(利息暂算至2020年9月1日,按年息10%计算,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2日14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65号

刘国胜(公民身份号码3625221969**1531)**:本院受理的原告傅英堂与被告刘国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移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借款3万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82号

任吉祥(公民身份号码3302271965**7191)**:本院受理的原告朱雅春与被告任吉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请求被告任吉祥支付欠款本金50万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03号

胡爱康(公民身份号码3302061957**2056)**:本院受理的原告熊旅芳与被告胡爱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货款1056188.16元,并按照每日万分之八的标准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2.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前两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31号

肖东彬(公民身份号码4416241978**3511)、伍团玉(公民身份号码4523231978****582X)**:本院受理的原告孔福斌与被告肖东彬、伍团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7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2日15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22号

柯赠剑(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81**3010)**:本院受理的原告梁绍昌与被告柯赠剑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赔偿款73000元及逾期损失暂自起诉之日起,以73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28号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福森纸制品厂、胡修国(公民身份号码3302061967**2018)**: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八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福森纸制品厂、胡修国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1056188.16元,并按照每日万分之八的标准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2.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前两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